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1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陳穎詩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3)  
鄭君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行政)2  
梁琬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化事務高級參事(研究及發展)  
葉家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Global Social Services Ltd.

Corporate Secretary  
Yousaf Zab RASHID 先生

公民黨

九龍西地區發展主任  
張珮琪小姐

社會民主連線

成員  
陳文威先生

新民黨

傅曉琳女士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

Hon. Secretary  
Saeed UDDIN 先生

Ilyas MOHAMMAD 先生

Khan ASIF 先生

Pir KHAN 先生

Zubair MUHAMMAD 先生

Sri Lankan Buddhist Cultural Centre

President

Thero SUMITHTHA 先生

Nepalese Christian Council Hong Kong Ltd

James GURUNG 先生

Bethel Mission Church Ltd

Subba SABITA 女士

扶輪大嶼山社會服務團

顧問

王祖興先生

Ishaque Ali Sarker MOHAMMAD 先生

Anatolia Cultural and Dialog Center Limited

Public Relations Manager

Ibrahim Erdem CONGAR 先生

Hong Kong Islamic Culture and Welfare Society

Member

Adnan MUHAMMED 先生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onorary Treasurer

Luisa Tan CASTRO 女士

Dr Chitra SIVAKUMAR

Dawat-e-Islami, Hong Kong

Chairman

Imam Muhammad Anis 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

[立法會 CB(2)473/17-18(01)及 FS01/17-18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9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隨着少數族裔(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人口在過去 10 年增長 70%，本港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崇拜的場所並不足夠。團體代表察悉，雖然約有 30 萬名伊斯蘭教信徒居於香港，但現有的 6 所清真寺全部位於九龍和港島。部分團體代表要求當局在新界興建一所新的清真寺；
- (b) 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可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場地，特別是在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新界西及大嶼山(尤其是東涌)。由於場地不足，在東涌的少數族裔團體需要在公眾場地及私人會所進行節慶和文化活動。部分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在東涌提供專用場地或空置校舍，讓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及文化/體育活動；

- (c) 雖然板球是大受少數族裔青少年歡迎的運動，但香港的板球場短缺。團體代表要求政府當局增設板球場，並檢討相關的預訂場地程序，以方便少數族裔青少年使用有關設施(例如取消須以團體為單位預訂場地的限制)；及
- (d) 部分團體代表對以下兩宗個案表示關注：
  - (i) 上水的伊斯蘭教中心及安老院發展項目因各種問題而出現延誤。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社會上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誤解及偏見，並提供更多支援，使上述項目得以加快推行；及
  - (ii) 油麻地的易卜拉欣清真寺須於2017年12月底前交回政府，以便騰出有關地段進行一項基建工程。負責營運該清真寺的合眾福利社香港有限公司，現正就該清真寺的另一永久選址或臨時場地，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並希望政府當局會作出最佳的替代安排，以及盡量減少對有關信徒造成的影響。

3.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民政事務局可就宗教團體申請政府土地以興建宗教設施給予政策支持，宗教設施所佔樓面面積的地價或租金，可按優惠率計算。合適的土地可根據短期合約出租。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b) 2017年3月，地政總署公布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就此，民政事務局已發出函件，鼓勵宗教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團體)考慮從上述名單尋找合適的處所作宗教用途；及

- (c) 民政事務總署現時管理 105 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地區團體可申請使用該等場地進行多種活動，例如聯誼團體及公民教育活動、訓練課程，以及慶祝、康樂和體育活動。少數族裔團體亦可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宗教活動。合資格團體若符合豁免準則，可以獲得豁免而無須繳付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費用。此外，合資格的非牟利團體可以優惠租金，就所適用的時段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場地。

####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委員普遍認為各個地區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場地不足。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加強工作，以應對各個地區(特別是大嶼山及新界)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崇拜的場所不足的問題，並加強公眾教育，藉以消除社會上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偏見，同時加深公眾對他們的宗教和文化的了解；
- (b) 採取政策，使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應包括設置社區場地，以供不同團體(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申請用作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而該等場地亦應設於新發展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
- (c) 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少數族裔團體申請政府土地用作設置宗教和文化場地的 8 宗個案，以及確認是否有本港的學校兼作宗教活動場地的例子；
- (d) 向房屋署反映，由於可供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場地不足，公屋屋邨內供居民作"福利"用途的處所亦應開放，以進行宗教活動；

- (e) 回應少數族裔青少年對板球場的需求，並採取措施以方便他們預訂這些場地；及
- (f) 與教育局合作，探討可否要求新界西的學校開放其學校設施，讓少數族裔團體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

## **II.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 立 法 會 CB(2)473/17-18(02) 及  
CB(2)569/17-18(01)至(04)號文件]

5. 委員同意秘書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473/17-18(02)號文件]第2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惟將於2018年3月27日討論的擬議課題，應改為"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

6. 委員同意在2018年1月2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2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區場地			
001019 - 001644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1645 - 002003	Global Social Services Lt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73/17-18(03)號文件]	
002004 - 002237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55/17-18(01)號文件]	
002238 - 002552	社會民主連線	陳述意見	
002553 - 002836	新民黨	陳述意見	
002837 - 003204	The Incorporated Trustees of the Islamic Community Fund of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73/17-18(04)號文件]	
003205 - 003624	Mr Ilyas MOHAMMAD Mr Khan ASIF Mr Pir KHAN Mr Zubair MUHAMMA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55/17-18(03)號文件]	
003625 - 004005	Sri Lankan Buddhist Cultural Centre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06 - 004329	Nepalese Christian Council Hong Kong Ltd	陳述意見	
004330 - 004554	Bethel Mission Church Ltd	陳述意見	
004555 - 004906	扶輪大嶼山社會服務團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73/17-18(05)號文件]	
004907 - 005347	Mr Ishaque Ali Sarker MOHAMMAD	陳述意見	
005348 - 005720	Anatolia Cultural and Dialog Center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55/17-18(04)號文件]	
005721 - 010056	Hong Kong Islamic Culture and Welfare Society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73/17-18(06)號文件]	
010057 - 010502	United Muslim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55/17-18(05)號文件]	
010503 - 010810	Dr Chitra SIVAKUMAR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84/17-18(01) 及 CB(2)555/17-18(06)號文件]	
010811 - 011127	Dawat-e-Islami,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55/17-18(07)號文件]	
011128 - 012004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提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484/17-18(02)號文件]，並對上水的伊斯蘭教中心及安老院發展項目停滯不前表示關注。他認為，當區居民在諮詢階段反對該項目，反映他們對伊斯蘭教信徒的文化和宗教存有誤解。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社會上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偏見。張議員亦認為，與鄉議局類似項目的地價(1,000元)相比，該項目的地價屬不合理地偏高，此情況並不公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澄清，位於上水的相關土地已在 2006 年批出，供進行該項目。根據租賃協議，相關設施應在 5 年內開始啟用，但政府當局察悉，相關設施的啟用時間因承批人遇到一些內部困難而押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承批人密切跟進。</p> <p>政府當局述明其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的初步回應。</p>	
012005 - 01261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凱迪議員對新界現時並無一所清真寺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支援，以促成在新界興建首所清真寺。他亦詢問，過去 20 年，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伊斯蘭團體申請土地，以在新市鎮設立學校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去 3 年，當局接獲 8 宗關於少數族裔團體申請政府土地，用作設置宗教場地的個案。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闡述這些申請個案，以及說明除了現時位於大坑的伊斯蘭學校同時作為學校及宗教場地外，是否還有更多同類的例子。</p> <p>朱議員表示，他察悉一個伊斯蘭團體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在錦上路附近的一幅農地上興建一所清真寺、一間社區中心及一間伊斯蘭學校。不過，該項申請遭當區居民反對，而其中一個反對原因為保安問題。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積極消除當區居民的偏見。政府當局同意作出跟進。</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4 段)</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4 段)</p>
012612 - 013127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提述立法會 FS01/17-18 號文件，並關注本港各區均缺乏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及猶太教的禮拜場所。他表示，由於現時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居於新界西，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宗教團體物色可供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處所。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規劃新發展區/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項目時，劃出興建社區設施的區域，以供少數族裔團體作宗教和文化用途。政府當局回</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4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時表示，新發展區內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可用作該等場地。</p>	
<p>013128 - 013821</p>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新界西很多少數族裔公屋居民，均渴望在其居住的屋邨內的場地進行文化及宗教活動，而非預訂社區會堂進行該等活動。她要求民政事務局進行跨部門工作(特別是與房屋署合作)，以助少數族裔人士物色可供進行該等活動的場地，並加深公眾對不同族裔的宗教和文化的了解。</p> <p>政府當局解釋，公屋屋邨內相關處所只可申請作"福利"用途。當局同意向房屋署轉達上述建議，以供考慮。</p> <p>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民政事務局是否有指定人員，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物色可供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場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委託營辦的支援服務中心可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向他們提供附近地區可供租用的公眾場地資料。</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4 段)</p>
<p>013822 - 014511</p>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臻議員關注到，部分地區人士提出帶有偏見的理由，反對上水的伊斯蘭教中心及安老院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這些理由包括觸發教派衝突的風險，以及對鄰舍造成滋擾。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地區人士之間，加強有關少數族裔文化的公眾教育。</p> <p>邵議員關注到，雖然新界的少數族裔人口於過去 10 年大幅增長(例如在 2016 年，超過 50% 的印尼人及巴基斯坦人居於新界)，但區內並無增設宗教場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少數族裔青少年對板球場的需求，而少數族裔青少年可能欠缺資料，以及不知道如何預訂該等設施。此外，須以團體為單位預訂該等設施的限制應予取消。</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天光道遊樂場及蒲崗村道公園的板球場，以及 7 個硬地足球場和 3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均適合進行板球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與香港板球總會合作，舉辦板球活動，以及物色可發展為板球場的用地。舉例而言，在葵涌醉酒灣</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4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一個新板球場將於 2018 年年初開放，以作短期用途。	
014512 - 01483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要求新界西的學校開放其學校設施，讓少數族裔團體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這可以是一項短期措施，以紓緩新界西內供進行該等活動的場地不足的情況。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周議員的建議，並會諮詢教育局。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4 段)
014836 - 015344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於 2012 年根據不可續期的短期租約，將油麻地一幅用地租予合眾福利社香港有限公司("合眾福利社")，該租約於 2013 年 2 月生效。該租約原先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而有關用地亦應交還政府，以興建中九龍幹線。由於中九龍幹線項目在推行方面出現延誤，該租約的有效期事實上已延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去年夏季，政府當局接獲合眾福利社所提有關在佐敦及油麻地區的覓地申請。由於區內並無可切合合眾福利社要求的用地，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1 月底要求合眾福利社更改其要求。	
015345 - 015444	主席 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加強工作，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物色宗教和文化活動場地，應對該等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場地嚴重不足的問題。	
<b>議程第 II 項——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b>			
015445 - 015719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討論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15720 - 015730	主席	結語	